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使用規範

為保障宿舍所有使用者之權益，維護自習室及公共空間使用秩序訂定本要點，公共空間僅開放住宿生使用，學生宿舍公共空間區分自習室、會議室及活動室 3 類，各公共空間使用規範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自習室

- (一) 開放區域：一宿 3 樓〈女生使用〉及二宿 3 樓〈男生使用〉
- (二) 開放時間：學期中 24 小時
- (三) 主要用途：個人讀書，寫作與操作筆電
- (四) 申請方式：免申請
- (五) 注意事項：

**自習室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得大聲交談、嬉鬧、飲食、或從事作畫、漆料、切割等行為，另觀賞影片或聽音樂時，請配戴耳機，上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勸阻，如有不聽勸導者，即暫停其使用權利並請其離開自修室，以維其他人使用之權利，並記 5 點處分。**

## 二、會議室

- (一) 開放區域：一宿 4 樓〈女生使用〉及二宿 4 樓〈男生使用〉
- (二) 開放時間：學期中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；晚間 18 時至 24 時
- (三) 主要用途：開會或活動
- (四) 申請方式

需於借用前至宿舍櫃台登記(押借用人之學生證)，借用當日由宿舍管理人員協助開、關門；活動結束後，借用人應主動通知管理人員前往檢查，如發現髒亂、割痕、污損時，借用人應立即清除，損壞部分則依原價賠償，否則依規定記 3 點處分並取消借用資格。

- (五) 注意事項

- 1. 本室僅提供舉辦會議使用，不得從事作畫、漆料、切割等行為，如發現與申請事項不符者，記 5 點處分並取消借用資格。**
- 2. 同時段有多人申請，以優先申請者為主，借用時間以 2 小時為限。**

## 三、活動室

- (一) 開放區域：一宿 5 樓〈女生使用〉及二宿 5 樓〈男生使用〉
- (二) 開放時間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止；晚間 18 時至 24 時
- (三) 主要用途：小組活動或小組研討
- (四) 申請方式

需於借用當日至宿舍櫃台登記(押借用人之學生證)，由宿舍管理人員協助開、關門；離開時，借用人應主動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前往檢查，如發現髒亂、割痕、污損時，借用人應該立即清除，損壞部分則依原價賠償，另依規定記 5 點處分並取消借用資格。

- (五) 注意事項

**同時段最多 3 組(員)借用，本室如有同學進行繪畫相關作業時，務必要做好防護措施，以免刮傷桌椅、污損地板，離開時切勿堆放個人物品。**

使用公共空間應尊重他人，嚴禁佔用公共空間囤放個人物品，且不得喧嘩嬉鬧或從事任何影響他人安寧之行為，宿舍管理人員與宿委會成員將不定期巡視，若發現囤放於公共空間之個人物品，將移交至宿舍櫃台，一周內無人領回則直接丟棄。

其他未盡事宜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07 年 5 月 21 日公告